

201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申索)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44(2)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申索) 規則》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申索) 規則》(第 571 章，附屬
法例 T)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相聯者**的定義

代以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 236(2) 條所給
予的涵義；”。

(2) 第 2 條——

廢除**有連繫資產**的定義

代以

“**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 指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的——

(a) 購買；

- (b) 售賣；
- (c) 持有；
- (d) 質押；
- (e) 調整；
- (f) 行使；或
- (g) 期滿，
有關的款項及其他財產；”。

(3) 第 2 條——

廢除指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 236(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註——

請亦參閱第 2A 條。”。

(4) 第 2 條——

廢除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

代以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第 236(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註——

請亦參閱第 2B 條。”。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互聯互通市場** (Stock Connect market) 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互聯互通安排 (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 指聯交所與某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之間的安排，而該項安排透過傳遞證券買賣指示及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的設施，以利便市場互通；

互聯互通證券 (Stock Connec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在或將會在互聯互通市場上市或交易；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章，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

北向通 (northbound link)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指聯交所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

- (a)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執行該等指示；及
- (b)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訂明的人士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236(2)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 (c) 段而訂明的。

2B. 為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而訂明的市場

互聯互通市場，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236(2) 條中**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 (b) 段而訂明的，但僅限於在該市場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範圍內。”。

5. 修訂第 4 條 (提出賠償申索)

第 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1AA) 及 (1A) 款另有規定外，如——

(a) 某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由——

(i) 該指明人士；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就任何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是交託予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的，或由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收取的；及

- (c) 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有享有權，或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享有實益權益，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1AA) 就互聯互通證券或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有連繫資產而言，除非該等證券是、應是或將會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
- (a) 購買；或
- (b) 以其他方式取得，
- 否則合資格客戶不得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6. 修訂第 7 條 (證監會的裁定)

第 7(3)(a)(ii) 條——

廢除

“指明證券、期貨合約”

代以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申索)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T) (《**申索規則**》) 載列 (除其他事項外) 有權申索賠償的情況, 包括證券類別,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因由該指明人士 (或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就該等證券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時, 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之間的市場互通安排下, 可透過某些香港中介人,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某些證券。本規則修訂《申索規則》, 擴大可就損失而獲得賠償的證券類別, 以涵蓋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的北向通下交易的證券。
3. 第 6 條修訂《申索規則》第 7(3)(a)(ii) 條, 以更正一項排印上的錯誤。